

备注：

- 1、以下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、《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》及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供应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。
- 2、供应商同时为小型（或微型）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，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，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。

5.3 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等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师范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疆师范大学 2025 年创新大赛项目培育与全流程指导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师范大学 2025 年创新大赛项目培育与全流程指导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志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67.56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16.503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志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08 日